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66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核实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品牌授权协议的公告》、《LEVITAS S.P.A.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LEVITAS S.P.A.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补充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2015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6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Dirk Bikkembergs品牌授权协议的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对外投资事项暨复牌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和Dirk Bikkembergs品牌授权协议生效的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2015年6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的风险

(1)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基于对当前我国经济、政治及科技因素、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审慎测算,认为该项目的回报率较高,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但由于我国未来经济形势及时尚行业发展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的变化及行业竞争严重加剧,将会对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不能把握市场流行趋势的风险。时尚买手店以消费者的时尚观念为基调,代表着独特、鲜明的个性,商品款式是其核心竞争力。随着社会发展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时尚的偏好变化较快。能否准确把握市场流行趋势,及时反应以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将直接影响时尚买手店的产品销售。若时尚买手店不能及时把握市场流行趋势,将会影响该项目的效益。

(3)电商平台技术风险。技术领先、可靠实用的电商平台是时尚买手店O2O项目重要的组成部分,对该项目的成功运营起到关键的作用。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与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开发时尚电子商务平台,保证电商平台能安全、高效运营。但由于当今社会互联网技术发展迅速,且技术发展环境日益复杂,电商平台易受到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等。若公司未能保持升级及改进电商平台,将可能使电商平台面临技术落后、经常性故障等问题,进而对线上交易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根据时尚买手店O2O商业模式的特点,“买手”、技术、市场及管理人员等将是时尚买手店O2O项目成功运营的基石。目前,公司已组建专业的电商平台运营团队。随着该项目运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更多具有相关知识及经验的人力资源。若公司不能保持电商运营团队的稳定或未能招聘到满足公司所需的优秀人才,将会对该项目的正常运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退换货风险。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网络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公司将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便利消费者的退换货政策。便利的退换货政策能有效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有助于吸引消费者,提高顾客忠诚度,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但便利的退换货政策亦使公司可能承担额外的成本费用,且若退换货政策被大幅滥用,将会使公司成本费用显著增长,进而对项目效益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6)产品品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与Antonia等知名买手店合作,借助其国际品牌渠道优势,根据国内时尚潮流趋势及消费者需求采购合适的商品用于销售。同时,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商品筛选及评价机制,对商品的品牌、工艺水平、质量等方面进行考评。但由于公司未能对商品的生产环节进行直接的监控,如果未能及时发现所采购商品存在的品质问题,则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及商品销售受到不利影响。

(7)侵权风险。公司通过与合作方建立协作关系引入国际品牌,用于线上和线下销售,此为公司时尚买手店的主要运营模式,亦是时尚买手店O2O项目顺利开展运营的前提。但如果合作方的品牌授权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公司与合作方因授权产生法律纠纷,则会使公司面临品牌侵权风险。

(8)第三方支付的依赖风险。公司将采用多种结算方式开展电商业务,如快递到付、银行转账及通过第三方在线支付平台进行结算等,该等结算方式主要依靠第三方提供结算处理服务。公司过度依赖第三方支付的结算方式,可能使公司对交易及资金流的控制受限于第三方。如果出现第三方未及时将款项转交公司或私自挪用款项、第三方中断与公司的合作及第三方服务质量下降等情况,则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及公司财产的安全。

3、与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的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境外公司,其旗下授权经营的门店分布在欧洲、中东、美国及远东市场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经营理念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本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至少在财务管理、授权经营门店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与当地的监管部门等进行协调。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收购融资风险。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拟收购资金拟先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故未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完全由自身融资承担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将被确认为商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4)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标的公司一起积极推进整合方案,执行协同的市场扩张战略,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澳门等一线城市及其他省会城市(或中超球赛城市所在地)、江浙沿海发达城市、国内枢纽机场等地新建Dirk Bikkembergs品牌旗舰店约20家,同时大力发展品牌经销商授权,通过O2O时尚商业模式积极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合理配置总体资源,优化资本结构及降低资金成本,以实现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由于整合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整合效果体现为财务表现也需要一定周期,即使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紧密合作,公司仍然存在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5)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42080183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于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631.13 万元和人民币549.86万元,波动幅度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业务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6)海外业务管理风险。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授权经营业务主要分布在欧洲、中东、美国及远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而本公司在交易前投资和经营管理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大中华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大幅增加,对人员构成和管理体系也将相应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及时优化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7)汇兑风险。本次交易总金额以欧元计价,并以交割日为基准按照定价机制经审计或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人民币汇率持续变动,未来汇率仍将不断变动,汇率变动会对欧元兑换为人民币后的交易总金额产生影响,即人民币升值按汇率折算后的交易总金额将减少,反之,将增加。

标的公司业务分布全球,日常运营中涉及欧元、英镑、美元等多种交易币种,而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未来随着人民币、欧元、英镑、美元等币种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化,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8)Dirk Bikkembergs品牌扩张依赖优质零售渠道的风险。从零售终端来看,优质渠道资源是有限的,公司拥有优质的零售渠道是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尽管公司多年来在国内各大商场开设的门店经营情况良好,且在多年来一直同各商场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若公司取得Dirk Bikkembergs品牌大中华地区的品牌运营授权后,未能及时与商场就分成比例、租赁面积、位置等方面达成一致,将对该品牌在大中华地区的渠道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9)Dirk Bikkembergs品牌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虽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拓展和管理经验、以及优质的渠道资源,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具备较强的门店异地复制能力,但如果公司在营销网络发展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没有培养或招聘到足够数量的合格管理和营销人员;不能寻觅到合适的新开店地点;信息系统和人员素质未能满足日益发展的营销网络管理需要;管理提升无法支持营销网络的扩张等情况,本公司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的发展将难以达到预期经营效益。

4、即期回报率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21,474.33万元。假设本次按上限7,500万股发行,不考虑发行费用,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500万股,增幅为37.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增加至 235,849.33万元,增幅为94.16%,短期内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012-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92元/股、0.75元/股、0.07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90%、12.60%、1.21%。即使外部环境好转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发行新增加的股份也会使得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盈利状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与此同时,股票的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除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外,还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时尚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国内竞争加剧、需求减少的市场背景下,公司面临着来自业内企业的竞争压力。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国际化、时尚化的O2O平台,将时尚市场延伸至体育运动领域,虽然可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但也将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服饰市场的竞争主要取决于产品设计、品牌价值和渠道建设等因素。公司在未来如果不能进一步提高相关竞争力,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面临不利地位。

2、产品生产依赖于外包的风险

公司经营采用虚拟经营的品牌运营模式,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经营特征。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将时尚产业链中低附加值的生产、配送等中间环节全面外包,而紧紧掌控设计、品牌推广和终端销售等最具价值的核心环节。虽然目前国内时尚产业链优势明显,生产加工企业丰富,公司亦已就筛选供应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和程序,但是公司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周期等,仍在一定程度上受限于面辅料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品质以及加工厂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等因素。随着今后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寻找更多符合公司产品品质要求的供应商,若届时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或供应商在产品加工能力、加工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迟延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定位转型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买手店迅速崛起和O2O商业模式快速冲击传统行业模式的背景下,公司主动顺应“互联网+”的时尚行业O2O趋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继续调整升级业务结构,深化资源整合,转型升级为行业领先的“互联网+”全球时尚品牌运营商。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深化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提升供应链协同管理能力。同时,公司与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已组建专业的时尚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团队,为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持。但由于公司的“互联网+”转型经验较少,市场及技术环境变化迅速,若公司未能及时成功实现转型,将存在未来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本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快乐购 公告编号:2015-046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购”或“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形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喜来登酒店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0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时尚频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2015年7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相关公告在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3、登记时间:2015年8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黄建庸、胡凌玲

电话:0731-82168010

传真:0731-82168888-00440

邮编:410003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阁二楼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5413”,投票简称“快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时尚频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413	买入	1.00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 至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审议<时尚频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提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710002
基金管理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毛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强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黄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8-1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5-04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起停牌。

2015年8月11日,公司接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函告,获悉浙能集团正在筹划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该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6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峰水泥,证券代码:000672)于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4日、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8])、《重大事项进展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分别为[2015-39]、[2015-42]、[2015-43]、[2015-44]、[2015-50]、[2015-52]、[2015-5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分别为[2015-58]、[2015-60])。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8,928.77	244,748.26	-2.38
营业利润	12,563.45	11,741.22	7.00
利润总额	13,040.41	12,579.12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9.87	8,948.01	1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86	0.2781	1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7.13	增加了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2,080.72	385,584.12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923.46	140,657.01	2.32
总股本(股)	321,744,887	321,744,887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7	4.37	0.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在宏观经济新常态和业内国产化替代趋势下,公司保持稳中求进的基调,持续推进对业务的梳理和整合,优化整体业务和价值链布局,并采取系列积极措施保障战略的实施。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深耕系统集成与服务、智能建筑与机房等业务板块,保持现有核心业务稳定增长;保持对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业务的投入,大力开拓行业解决方案业务,特别是教育行业信息化业务,另外在现有服务业务基础上,积极尝试互联网+新业务模式的培育;主动优化和调整低价值、高风险的业务板块,规避风险,实现资产安全;坚持内生和外延发展并举,继续推动进行中的资产重组项目,并积极筹备重组后的业务整合。

截至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2.32%;201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5%。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5-06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收购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6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欣润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泗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转让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公司受让江苏欣润生活垃圾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泗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近期,江苏欣润生活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由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欣润生活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泗洪县青阳镇重钢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

法定代表人:凌锦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24日至2035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5—034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前期相关事项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2015年8月7日,公司发布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临2015-030),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参与各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7日复牌。具体事项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3、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1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于收到上述《通知书》30个工作日内就相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由于涉及的相关资料较多,公司无法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另外,标的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评估有效期于2015年6月30日到期,评估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评估,故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申报此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部完备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